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五次（四／二四至二五）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伍俊瑜議員（副主席）

古揚邦議員，MH

朱德榮議員，MH

林婉濱議員

周森明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梁昌明議員，MH，JP

陳振中議員

陳純純議員

陳崇業議員，BBS，MH

莫遠君議員

陳曉津議員，MH

曾大議員

馮卓森議員

華美玲議員

黃啟進議員

葛兆源議員，MH

鄭捷彬議員

李建民委員

鍾展滔委員

蘇靖然委員

政府部門代表

關俊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廣勝先生

署理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少明先生

建築師（工程）8 民政事務總署

林婷婷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吳金艷女士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梁慧雅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李蕙民先生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施女士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蔡志偉先生	工程師／24（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
何杰明先生	工程師／荃葵2	渠務署
譚偉豪先生	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1）	水務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林權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梁梓慧女士（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陳曉圓女士	行政助理（社區參與）4	荃灣民政事務處

列席者：

討論第2項議程

何櫻媚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	房屋署
-------	---------------------	-----

討論第3項議程

龐之輝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D5	屋宇署
李紹禾先生	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4	屋宇署

討論第4項議程

鄧雪芬女士	高級項目經理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
-------	--------	-----------------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2. 主席表示，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的相關規定，區議員參與區議會會議及處理與區議會相關事務時，一旦發現討論事項或相關事務與其有直接個人利益或金錢上的利益，必須作出申報。秘書處於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利益申報，主席詢問是否有委員需要即場作出利益申報。沒有委員即場作出利益申報。

3. 主席表示，委員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第一輪發言時間最多為兩分鐘，而第二輪發言時間最多為一分鐘。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第四次會議記錄

4.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主席詢問委員需否即場提出修訂建議。沒有委員即場提出修訂建議。委員一致通過會議記錄。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會議記錄第 24 至 31 段：要求優化德士古道北行人路（石圍角邨）對出配套

5. 主席表示，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何櫻媚女士。委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與房屋署及荃灣葵青地政處（下稱“地政處”）代表到石圍角邨進行實地視察。此外，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6.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匯報如下：

(1) 根據地政總署的資料顯示，有關斜坡（編號 7SW-C/F452）位處石圍角邨邨界範圍外，現為未分配的政府土地，該署目前以代理人身分負責該斜坡的日常清潔及維修工作；

(2) 由於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於早年已將石圍角邨的商場及停車場分拆出售予其他業主，並已簽訂大廈公契訂明雙方在石圍角邨的業權分配，因此如要更改現時石圍角邨公用地方的面積，必須先取得相關業主同意，以修改大廈公契及相關法律文件；以及

(3) 由於改動邨界牽涉額外成本，有關業主並未同意就是項建議修改公契。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1) 委員詢問在斜坡工程中房屋署所擔當的角色，並詢問是否必須擴展石圍角邨邨界後才能進行優化工程；

(2) 委員建議透過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在有關斜坡設置方便居民出入的配套設施；

(3) 委員表示有關地點的升降機是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增設，由今年八月開始啟用。然而，即使在繁忙時段的半小時期間，該升降機的使用者亦不超過五人，有浪費公帑之嫌。委員期望升降機附近的配套設施得以改善，以便利傷健人士或行動不便者；

(4) 委員明白改善有關配套設施存在困難，建議各部門互相溝通，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以及

(5) 為方便輪椅人士使用無障礙設施，委員詢問能否在有關地點建造斜度較小的斜道。

8.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黃大仙、青衣及荃灣（八）回應如下：

(1) 該署現時負責有關斜坡的日常清潔及維修工作。由於有關斜坡並非該署轄下物業，該署的職權範圍並不包括在有關斜坡上進行建設；以及

- (2) 有關斜坡位處石圍角邨及德士古道北行人路之間，若日後其他政府部門在有關斜坡上建設斜道，該署可考慮配合執行管理工作。

9. 主席表示，房屋署已就有關斜坡的資料進行補充，並提出推動優化工程所面對的困難。委員認為優化工程可便利市民，他建議民政處協調房屋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相關部門商討解決方法。

1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明白委員期望開展優化工程，並建議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和研究工程的可行性。據該處了解，現時有關斜坡的管理單位為房屋署；以及
- (2) 由民政事務總署統籌的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範圍一般不涉及斜坡工程。該處樂意協調房屋署、路政署及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研究可行的方案。

11. 主席建議將這項議題繼續列入續議事項，委員一致表示同意。

IV 第3項議程：關注荃灣區各項興建中或擬建工程項目中的暢通易達設施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7/24-25號)

12. 主席表示，莫遠君議員及伍俊瑜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D5龐之輝先生；
- (2)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4李紹禾先生；以及
- (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吳金艷女士。

此外，建築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13. 莫遠君議員及伍俊瑜議員介紹文件。

14.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4回應如下：

- (1)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下稱“《設計手冊》”）於二零零八年推出，並不時更新。為此，屋宇署亦成立由相關技術委員會，持續檢視無障礙設計的標準，至今技術委員會已討論了90多項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而該署亦已將相關修訂納入《設計手冊》，最新的版本已於2024年發出，委員可於屋宇署網頁瀏覽有關版本；
- (2) 為完善相關規定及標準，該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委聘顧問公司全面檢討及更新《設計手冊》；
- (3) 根據《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設計手冊》適用於私人樓宇，而政府建築物的負責部門有需要時亦會參考《設計手冊》有關的要求；
- (4) 該署和顧問會參考內地、新加坡及日本等國內外的設計要求；
- (5) 該署曾諮詢不同界別以收集他們的意見，包括於二零二四年四至五月期間諮詢復康界別（包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並於七至八月諮詢其他界別如建築專業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建築師學會）及學術機構（香港大學，香港中文大學，

理工大學，嶺南大學)等。此外，該署亦曾派員到香港房屋協會的長者安居資源中心及其長者友善樓宇進行現場視察；以及

(6) 該署預計經全面更新的《設計手冊》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推出。

15.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有關荃灣公園內相關工程的詳情，委員可參考由建築署提交的書面回覆；
- (2) 在工程進行期間，有關範圍會進行圍封，工程部門會盡量在相關地點提供暢通易達的通道；以及
- (3) 該署會就改善轄下公園的暢達性繼續與建築署作出溝通。

16.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詢問可透過哪些渠道就《設計手冊》表達意見或要求；
- (2) 委員指出政府部門的無障礙主任對無障礙的概念或設計認識不足，建議為有關人員提供更多培訓；
- (3) 委員關注最新科技可以如何協助不同類別的傷健人士。委員以疫情期間使用的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鍵為例，指出有關按鍵為傷健人士帶來便利，卻可能為視障人士帶來不便；
- (4) 委員建議《設計手冊》關顧傷健人士照顧者的需要，例如要求在傷健人士洗手間設置尺寸較大的摺疊桌子，方便照顧者進行護理工作；
- (5) 委員認為除建築物內的無障礙設施外，通往建築物的暢達性亦同樣重要，因此建議屋宇署協助收集傷健人士對於配套設施的意見，並將有關意見整理及轉達相關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
- (6) 委員建議繼續邀請復康團體的傷健人士代表到即將啟用的建築物，試用場內的無障礙設施；
- (7) 委員建議定期及頻繁地更新《設計手冊》；
- (8) 委員認為社區上不同持份者對無障礙設施持不同意見。無障礙設施可以為傷健人士帶來方便和令他們有尊嚴地生活，然而每位傷健人士的需求不同，有時無障礙設施或會為社區其他人士帶來不便。例如老舊的觸覺引路帶會令路面較滑，其凹凸不平的設計亦容易令長者絆倒，並對輪椅使用者的行動造成困難。委員建議政府部門及私人機構在規劃無障礙設施時進行公眾諮詢，考慮不同傷健人士及社區持份者的需要；以及
- (9) 委員表示雨天及天氣潮濕時觸覺引路帶會較為濕滑，容易令行經的途人滑倒，因此建議引入以摩擦力較高或防滑表現較佳的物料製成的觸覺引路帶。

17. 屋宇署高級屋宇測量師／九龍 4 回應如下：

- (1) 該署歡迎委員及地區人士就《設計手冊》的研究工作提供意見；

- (2) 除會拜訪不同團體外，該署委聘的顧問公司亦以問卷形式向不同機構諮詢意見，當中包括醫院管理局及房屋署等。另外，該署有需要時會安排舉行焦點小組會議或論壇收集意見；以及
- (3) 該署備悉有關非接觸式升降機按鍵及觸覺引路帶可能引致的問題，並會要求顧問公司考慮有關細節，以平衡不同持份者的需要。

18. 主席建議有關部門更新《設計手冊》時考慮無障礙設施使用者的意見。另外，他建議屋宇署於會議後成立焦點小組，邀請委員和有興趣的地區團體及人士加入，就更新《設計手冊》表達意見。

V 第4項議程：荃灣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計劃”項目概況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18/24-25號)

19. 主席表示，民政處向委員簡介於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在“地區小型工程計劃”下推展的工程項目。

20.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介紹文件。

21.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表示，“荃灣荃景圍鄰近滙利工業中心現有有蓋行人通道優化及延伸工程”已進入設計階段，工程顧問於二零二四年八月提交初步方案予橋樑及有關建築物外觀諮詢委員會(下稱“橋諮會”)審批，並將於同年十月就橋諮會的建議提交修訂方案。上述工程預計最快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進行招標。

2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表示，康文署一直致力優化該署轄下各項設施。該署將進行一系列改善工程，包括路旁及公園的美化工程、更換游泳池入閘機、優化游泳池冷熱水系統、翻新游泳池喉管、改善照潭徑花園的暢通易達設施，以及優化該署轄下一些暢通易達洗手間的安全感應系統。

2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委員建議進行實地視察，以進一步了解“荃灣荃景圍鄰近滙利工業中心現有有蓋行人通道優化及延伸工程”；以及
- (2) 荃景圍鄰近滙利工業中心一段有蓋行人通道的部分路段由私人業權人管理，委員建議邀請相關私人業權人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商討工程的事宜。

24.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已於今年第一季就“荃灣荃景圍鄰近滙利工業中心現有有蓋行人通道優化及延伸工程”的初步設計諮詢荃灣北分區委員會及荃灣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相關委員會對初步設計持正面意見。

25. 民政總署建築師(工程)8備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荃景圍鄰近滙利工業中心現有有蓋行人通道分為北面、東面及南面三段，定期合約顧問團隊將會優化東面及南面兩段，新

上蓋設計會與現有北面地段的行人通道上蓋連接。該署稍後將為委員安排實地視察，以了解工程的情況。

（會後按：委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與民政總署工程組、定期合約顧問團隊及民政處的代表到荃景圍進行實地視察。）

VI 第 5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9/24-25 號）

26.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27.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 第 6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表演場地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0/24-25 號）

28.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29.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荃灣大會堂展覽館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的使用率分別為 29.6% 及 34.6%，委員詢問關愛隊如有需要租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可否如政府部門享有租金優惠或減免；
- (2) 委員詢問荃灣大會堂展覽館的主要用途及可容納人數為何；以及
- (3) 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及九月的使用率均為 100%，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有計劃提升設施或增加座位，以滿足區內團體及居民對表演場地的需求。

30.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回應如下：

- (1) 荃灣大會堂展覽館主要用作舉辦藝術展覽及活動、講座及研討會，亦可作為藝術表演場地。二零二四年八至九月期間，大部分團體租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作舉辦短期展覽（為期二至四天）及活動之用；
- (2) 荃灣大會堂展覽館作非展覽用途最多可容納 200 人；
- (3) 該署歡迎註冊團體提交申請租用荃灣大會堂展覽館，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亦可申請特惠場租，詳情可參考上載至康文署網頁的資料。該署會根據申請人擬辦活動的性質、藝術價值、於社區推動文化藝術的價值、申請人籌辦活動的能力及申請租用日數等因素作考慮

（會後按：有關為非牟利團體提供特惠場租計劃的詳情可瀏覽荃灣大會堂網頁 https://www.lcsd.gov.hk/tc/twth/hiringinformation/concessionary_non_profit.html）；

以及

- (4) 於荃灣大會堂演奏廳及文娛廳增加座位或涉及其他考慮因素，如通道及觀眾視線會否受影響等。

31. 就康文署回應委員建議向關愛隊提供特惠場租時提及關愛隊活動的支持機構，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補充，荃灣民政事務專員為荃灣區關愛隊的總指揮，該處原則上支持關愛隊按其服務計劃舉辦的活動。為關愛隊租借康文署場地時提供特惠場租涉及檢視康文署的整體政策，民政處會前一直與康文署保持溝通，曾建議其研究向關愛隊租用政府場地方面提供便利。他相信署方亦會備悉委員的意見。

32.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荃灣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1/24-25 號)

33.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介紹文件。

34. 委員指出荃灣區公共圖書館正進行改善工程，不少設施暫停使用，建議康文署增設更清晰的指示牌。

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區）回應，荃灣公共圖書館正進行更換扶手電梯及升降機工程，因此市民可使用前往荃灣政府合署的扶手電梯上四樓再進入荃灣公共圖書館，圖書館內有一部暢通易達升降機開放使用。現時圖書館的四至七樓已重新向公眾開放，三樓將來會被改建為參考圖書館、報紙及雜誌的閱讀室，整個改善工程預計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完成。該署備悉並會跟進委員有關增加更多指示牌的意見。

36. 委員備悉康文署提交的題述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其他事項

37. 是次會議並無其他事項。

X 會議結束

38.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一），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五）。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